

证券代码：600119

证券简称：ST 长投

公告编号：临 2020-047

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的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8 月 3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912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根据反馈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现按照要求对反馈意见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公司将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

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1日